

市场管理辅助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52630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百协（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提升三林镇经济质量，落实好经济重镇的目标，提高有序的市场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服务内容

协助完成辖区经营户的日常监督检查、相关申诉举报处理、专项行动及宣传培训、档案维护及系统录入、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协助落实对经营户的专项整治行动和企业年报申报工作。

每月工作量预估 1740 小时，由甲方根据工作内容、执勤区域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二、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工作量、费用、支付方式

1、每月工作量预估 1740 小时，，因政策原因工作量可能有所调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127368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本合同总价按 12 个月、每月工作量 1740 小时计算，具体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说明；并在本合同补充条款明确。



3、支付方式：

- 1) 每3个月支付一次，先做后付。
- 2) 乙方提供日常服务清单，由甲方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按实结算。
- 3) 若全服务期（12个月）实际工作量费用超出合同总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全服务期的考核结果，在最后一次支付时进行核算支付。
- 5)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食、宿、加班、服装、设备、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资源协调和资金支持。
- 2、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工作中所遗留的问题。
- 4、为乙方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如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处置工作必要支撑等。
- 5、甲方为乙方提供指导，并监管乙方的项目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按照合同约定合理配置服务人员，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 3、配合甲方及相关服务部门做好相关协助服务工作。
- 4、在工作中严禁违反甲方及相关服务部门的工作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服务部门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 5、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工作失职所引起甲方及相关服务部门的



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相关服务部门的调配。

五、服务要求与标准

1、贯彻先进的服务理念，落实执行管理服务方案、作业标准，若与甲方及相关服务部门制定的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及相关服务部门标准执行。

2、完成甲方及相关服务部门交办的各项协助服务工作。

3、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其他要求。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2、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附件

1、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补充条款

1:综合单价：61 元/小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震东

联系电话：58493330
2025年08月29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乙方（盖章）：百协（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鑫奎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联系电话：021-68880693
2025年08月29日

地址：三林路 88 号 1 号楼 B316 室

